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河北巨神泵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3700678197G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刘亚彬

联系电话：1509773555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北佳诺托托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35909727224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李健

联系电话：1384123127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房屋

甲方将位于河北省安国市石佛水泵工业区的厂房内 150 平办公区，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共 3 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

- 每年租金：人民币 2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元整）。
- 支付方式：按 （年） 月/季/年支付，乙方于每期开始前现金支付给甲方。
-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、税费等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。

四、押金

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壹万 元。合同期满，乙方结清所有费



用且厂房无损坏、无违约，甲方在验收后无息退还押金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保证该厂房合法可租，无产权纠纷。
2. 乙方仅用于合法经营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改变房屋主体结构，不得从事违法活动。
3. 租赁期间，乙方负责厂房日常维护、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4. 合同到期，乙方应将厂房清空、恢复原状交还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1. 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处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北巨神泵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6月0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北伟诺托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李健

日期：2025年06月01日

